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96號

原告 王正吉

被告 王翁美珠

王明光

王明鈺

王明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自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而系爭房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9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394,013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遷讓交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,567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114年2月6日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095元（計算式：6,567元/月÷30×5日=1,0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5,008元（計算式：79,900元+394,013元+1,095元=475,0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